

专题深思

新时代构建人民美好生活的三重路径

于可 朱俊庆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自此“美好生活”从日常话语层面上升为党的治国理政理念并转化为一种政治话语,从伦理学范畴提升至政治哲学范畴。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社会建设上人民生活全方位改善,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大幅度提升,发展了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的良好局面,续写了社会长期稳定奇迹。基于新时代美好生活特质和基层社会特性,立足基层社会场域,围绕政党建设与基层社会治理互构逻辑、情感治理逻辑及回归生活本质逻辑,提出新时代构建人民美好生活的三重路径。

加强党建引领:

构建党组织领导的整合治理机制

政党在国家与社会关系中的特殊位置被不断关注,尤其是对治国安邦起着关键作用的基层党组织。实现新时代美好生活有赖于有效治理,而治理的有效性又主要依赖治理机制与治理体系的建构。因此,政党逻辑的美好生活构建,要从以党组织为核心、有机整合基层治理机制着手。

组织重塑。长期以来,由于过于强调经济发展,以至于“经济至上”观念主导公共决策,导致组织建设、制度体系构建等“软件”建设严重滞后实际所需,基层党组织松散而封闭,政党建设与基层治理严重脱节,基层人心与政权稳固存有隐患。因此,亟须通过组织重塑找回党在基层的领导地位,将党组织嵌入各种社会组织、自组织、驻区单位、“两新”组织等,以区域化党建壮大基层党组织力量,重塑组织体系。

体制吸纳,构建党建引领下的多元共治格局。以强化党组织为“轴心”,选优配强干部队伍。通过开会、培训、参观学习、谈心、做工作等多种方式统一思想,激活干事创业的动力和积极性。将群众参与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着力点,下沉治理单元,成立新型自治组织,推动普通群众依法有序参与公共事务治理。充分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助力美好生活建设,形成统筹各方、良性互动的共治共享格局。

阵地建设。通过亲民化改造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社区服务站、改造提升公共文化设施等多项举措,凝心聚力,推动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从“搭台逻辑”向“阵地逻辑”转型。

示范引领。推动政党建设与基层社会治理互融,发挥党组织价值功能引领作用。当前社会治理面临新冠疫情防控压力,应发挥党组织统筹全局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基层党组织干部奋战抗疫一线的模范作用。

基层社会归根结底是由人组成的共同体,因此通过广大党员、干部主动担当作为,深入群众,践行群众路线,增加有效回应,重建干群关联,有助于弥合人心,加强思想文化领导权建设。

以人民为中心:

依托情感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我国是一个“情本体”社会,情感是我国立国和社会建设的基础,普通民众对国家寄予更多价值期许和道德评价。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政府治理提出了全新要求和更高标准,迫切需要找回群众,贴近群众,抵达内心,凸显和发挥人的核心作用,构建温暖的情感共同体。

源头治理,情感疏导。在社区或村庄层面就地化解矛盾纠纷,从根源处解决问题。当前基层治理的诸多问题源头在“人心”,必须紧紧围绕这一源头开展治理。而基层问题有很大一部分是历史矛盾造成的,这又和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情感治理第一步就是要亲近群众,找准问题根源,打破干群隔阂。

干部下沉,疏解群众困难。在化解矛盾纠纷等涉及民众切身利益过程中,人情、面子等方式可能比制度和更有效,这就要求基层干部要信任群众、走进群众、尊重群众、依靠群众,深入群众中了解群众所思所想,疏解群众困难,以情感联结重构居民之间、居民与基层干部之间的人际互动关系。

以发展凝聚共识。干部下沉是解决问题的基础,以发展来安定民心是解决问题的关键。如何在诉求迥异的多元价值间找到其内聚的核心价值,从而将其整合并达成共识,是破解难题的关键。在基层社会治理实践中,需要政府围绕民生问题干实事,以发展疏解群众怨气;需要通过基层干部、能人、精英等将发展理念层层灌输,凝聚人心,共同致力于美好生活打造,美好家园建设。

悉心引导,群众参与。群众在基层相关事务中的情感表达被感知和体悟,被重视感就会油然而生,直接强化居民参与决策的意愿和行动。基层政府要通过搭建平台、把控发展方向、给予资源支持、动态监督等方式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公共事务,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回归生活本身:

构建多元主体协同合作治理格局

基于生活逻辑的美好生活构建需回归生活本身,深入到现实社会情境中。因此要尊重生活治理规律,遵循“共生—共识—共建—共治—共享”逻辑理路。

一方面,尊重生活治理规律。要尊重群众生活,基层社会治理场域具有模糊性、复杂性等特质,公共事务和私人生活界限难以划分,因此在基层社会构建美好生活要尽量找寻群众私人生活与政府组织的公共事务间的张力平衡。特别需要重视的是实现美好生活绝不能由政府包干,“唱独角戏”,必须激发群众自主性和参与积极性,通过畅通表达渠道和参与形式,实现私人诉求到公共需求的转换;必须动员群众参与,推动公共事务向私人行动转换;必须厘清公私界限,推进协同共治。

要尊重基层组织,赋能赋权基层组织,在法治框架内充分尊重基层正式组织、群众自治组织以及非正式组织的自主权,全面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以更好地实现群众日常生活与条块体制间的交互,夯实国家政权基础。另一方面,遵循“共生—共识—共建—共治—共享”逻辑理路,重建生活秩序意义,复归美好生活本质。

“共生—共识—共建—共治—共享”强调共生神州大地,共识中华文化,共建经济发展,共治社会事务,共享美好生活。当前,我国正处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征程中,不能回避发展中的问题和矛盾,要让人们真切感受到生活水平、幸福指数的提高。

同时,要着力探索美好生活的哲学意义与现实路径。我市要实现市第八次党代会提出的战略地位历史性跃升,产业转型突破性进展,城乡面貌全局性重塑,生态环境根本性蝶变,民生福祉整体性改善,管党治党系统性加强的战略目标,必须全面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推动政府、市场、社会、公民等多元主体协同合作,共同构建多元化社会治理格局,以实际行动更好地践行“有盐同咸,无盐同淡”的价值担当,在盐阜百姓心中筑起新时代的“宋公堤”。

(于可为滨海县委党校常务副校长,朱俊庆为滨海县委党校教师)

理论动态

打造湿地碳汇交易大市场

华志芹

4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正式出台,对“培育发展全国统一的生态环境市场”作出部署。我市拥有582公里的海岸线,沿海滩涂面积683万亩,占全省70%,蕴藏巨大的湿地碳汇市场潜力。

湿地碳汇开发潜力与现状

盐城拥有构建湿地碳汇市场的独特优势。目前,我市湿地规模达680多万亩,每年仍以2万亩的速度增长,湿地生态系统提供了多样化的生态产品,固碳量也随之提升,强大固碳功能不仅可以提高人类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碳汇价值的市场化也将创造巨大经济财富。

为系统提升湿地碳汇能力,我市制定实施《盐城市黄海湿地保护条例》,自2018年累计完成造林近50万亩,推动更多的盐碱荒滩成为碳汇空间,但湿地碳汇核算、产权交易平台构建及产权交易机制等工作尚未启动。

湿地碳汇造林空间缺乏有效规划。盐碱地开展碳汇造林项目需要2005年以来的无林地,且不属于耕地、湿地和有机土范畴;造林过程中,要注重原生态环境保护,对土壤扰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不采取烧除林地的清理方式以及其他人为火烧活动,不移除地表枯落物、不移除树根、枯死木及采伐剩余物,且一般20年内不得变动采伐等。碳汇造林还需考虑适宜盐碱地的树种,地块的盐碱含量等指标。因此合理规划盐碱地可开发空间,选择合适地块采取集中连片方式开展碳汇造林项目,才能挖掘湿地碳汇造林潜力。

尚未构建湿地碳汇产权交易平台。湿地碳汇需要产权化才能成为可交易资产,然后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实现有价交换。但目前并没有确定湿地碳汇项目的方法学,湿地碳汇的“基准线”“额外性”都尚未形成计量标准,政府部门也没有批准湿地碳汇纳入碳市场交易。湿地碳汇产权交易平台上碳汇产权应当作为可交易的“商品”,其不仅具有“商品”价值而且具有交易价格。

培育湿地碳汇产权市场的定位

多方合力共同开发湿地碳汇项目。政府是湿地使用权的提供者,承担碳汇监管、认证等职能;科研机构是碳汇项目的方法学设计者,承担碳汇计量、监测等职能;林业企业、农业企业等相关企业是湿地碳汇项目的执行者,承担碳汇造林、植被种植、盐碱地修复等职能;银行、碳汇信托企业等社会机构在碳汇项目开发中提供融资、信托服务等,为碳汇项目长周期执行提供保障。

湿地碳汇产权可测量可交易。目前全国统一碳市场平台已经形成,湿地碳汇产权化作为可交易资产应当融入全国碳市场交易体系,正如“林业碳汇可用于抵消碳排放量”规定了“林业碳汇等核证的减排量抵消数量不得超过碳排放量的5%”,经政府部门核证的湿地碳汇也应具有相等的产权属性。

湿地碳汇产权灵活交易。湿地碳汇产权项目的所有权人是政府,而经营权与使用权是企业,因此必须在法律与制度上明确湿地碳汇项目的权益人,由权益人采用灵活的交易方式实现湿地碳汇产权转移、交易等。灵活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方面政府可以通过自愿购买的方式获得湿地碳汇产权;另一方面政府可以直接转让可开发碳汇项目的湿地资源;再者,经营湿地碳汇项目的企业可以核证交易的碳汇产权。

未来要确定培育碳汇市场的三个重要方向:第一,利用湿地碳汇禀赋,加强我市碳汇市场能力建设。第二,依托全国碳市场交易平台,推动湿地碳汇产权交易融入碳市场交易体系。第三,创新湿地碳汇市场交易制度,推动我市高质量低碳化发展。

培育湿地碳汇产权市场的建议

加强湿地碳汇市场科技支撑体系建设。科技创新是培育湿地碳汇市场的关键驱动力,加快湿地碳汇市场人才队伍建设,培育湿地碳汇方法学开发、碳汇测量科技、碳汇市场交易等人才的同时,要加强与科研机构以及全国碳市场交易机构合作,建立湿地碳汇方法学创新项目,积极推动湿地碳汇交易融入全国碳市场交易平台;加强湿地碳汇项目开发的顶层制度设计,选择适宜碳汇项目开发的重点区域,有序推进,实现“青山绿水转变为金山银山”;做好湿地碳汇市场的关键技术路线图,以社会、企业、政府共建碳汇市场的决心,通过内培外引方式,推进碳汇市场关键技术突破进程。

做好湿地碳汇项目空间布局规划。湿地碳汇项目以生态功能区为核心,限制功能区为辅助,在空间上协调生态与经济发展格局。摸清湿地碳汇项目的可开发区域,调查不同生态功能区周边的自然地理环境、人文环境、社会经济环境,确定可开发湿地碳汇项目总量,形成以生态功能区为核心,限制开发区域为辅的沿海湿地碳汇项目空间分布;提高湿地碳汇项目与其他生态投资项目的兼容性,基于已经完成的湿地生态修复与环境保护项目,协同开展碳汇造林,整合生态补偿资金与湿地碳汇造林资金并提高湿地生态修复质量。

设立湿地碳汇市场培育专项资金。我市应尽快出台湿地碳汇市场培育专项引导基金,根据湿地碳汇市场定位与重点领域,各领域选择1至2个培育对象,重点资金支持,支持科研攻关技术体系、市场交易组织体系建设;宣传践行低碳发展理念,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湿地碳汇市场建设基础,通过居民、企业自愿购买湿地碳汇减排量的形式,构建金融生态体系。

构建“互联网+湿地碳汇”碳汇共享平台。“互联网+”是发展趋势,我市应顺应时代发展潮流,利用互联网技术助推社会共同参与碳汇市场建设。设计碳排放量监测小程序,让社会各界关注生活中的碳排放;开通社会各界预购湿地碳汇的服务平台,为购买者授予湿地碳汇产权证书等;鼓励创作湿地碳汇的文艺作品,加强湿地碳汇的社会普及性宣传,推动湿地碳汇市场培育、发展、成形的进程,加速融入全国统一碳交易市场。

(作者为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博士、中韩<盐城>产业园创新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思想火花

建设美丽乡村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徐慧

农为邦本,本固邦宁。美丽乡村建设是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作为新农村建设的升级阶段,2022年,我市仍要扛起乡村振兴政治责任,扛起农业大市担当,坚持以人为本、共治共享理念,重点解决乡村经济发展、人居环境、文化建设等问题,努力让群众既享受现代城市文明,又拥有诗意田园生活,高效打造全域美丽乡村,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美丽乡村建设发展目标,发挥“盐城模式”引领示范作用。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始终把乡村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2021年,我市累计改善农民群众住房9.1万户,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049元,增长10.0%,创成省特色田园乡村55个、美丽宜居村庄2534个,继续蝉联省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设区市综合排名第一等次。

示范村,25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村,2021年创成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成482公里美丽乡村旅游公路,新增成片林1.65万亩,林木覆盖率达25.1%。

新征程第一年,我市还需以更大决心、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坚持绿色协调、统筹推进、全域治理,探索建立治理成本共担机制,以制度形成长效管护机制。通过农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加快打造一批新型农村社区、特色田园乡村和生态农场,处理好搬迁农户就业、收入和社会参与等各方面现实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发挥精品标杆示范带动效应。

要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在“垃圾兑换银行”基础上,加快建成“户分类投放、村分拣收集、镇回收清运、有机垃圾生态处理”模式,积极打造一批产地绿色、产品优质、产出高效的绿色优质农产品,通过技术手段引导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摒弃“追求产量、牺牲环境质量”理念,使乡村环境长治久洁。要进一步以集中而经济的方式实现公路、水利、生产、物流等基础设施的提档升级,在村民集中居住基础上,着力推动5G和千兆光纤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

发展乡村经济 推进产业美

美丽乡村不仅仅是环境美,还需以发展农业生产、培育文明新风为途径,体现产业美、风尚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加快乡村产业发展,增强乡村经济发展动能,既是美丽乡村建设的内在必然要求,也能充分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要大力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通过招引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农业园区、农场发展,构建更加紧密的农企利益联结机制,做强现代化产业、加工业与养殖业;通过定期招引亿元以上农产品加工项目来培育创意农业、定制农业等新业态,地方政府做好农业企业“贴心人”。要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通过放大“盐之有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效应,实施“互

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广直播带货模式,继续做大做强东台西瓜、射阳大米、阜宁黑猪、响水西兰花、滨海白首乌等特色农产品,基于与盐城农科院的产学研合作建立特色产业专家工作站,建成高水平农业科研平台。要深入农村地区挖掘具有长远眼光与能力的“领头羊”,积极与省内涉农高校对接建立农业业导师团,加强对农业农村人才知识与技能的培训,不断壮大新型经营主体,鼓励返乡入乡就业创业,进一步推进农业与旅游、康养、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

建设乡村文化 培育风尚美

良好乡村文化、乡风民风是美丽乡村建设的内在体现。自开展美丽乡村建设以来,我市高度重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依靠特有红色资源,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念凝聚力,积极弘扬“盐城好人”引领向善力量,大力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倡导文明生活方式,农民积极融入农家书屋、文体活动中心、文明实践大课堂等各项文化活动中,不断打造美丽乡村建设“充电站”。

为进一步彰显我市乡村“里子”美,实现精神共富,要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加快推进乡村“复兴少年宫”试点建设,在开展道德培育、文体娱乐、劳动实践、文明实践等活动的同时,积极培育新一代有知识、知农村的“文化型”农民来创新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系列宣讲活动,借助农家风光画、道德讲堂等各种“以文化人”的形式,开展对群众的宣传引导,形成完善乡村规约、持续推进移风易俗、深化婚丧礼俗等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合力,充分发挥东台市、大丰区婚俗改革实验区引领作用,让乡村更有“精气神”。

要创造性传承、发展乡村文化,通过挖掘一批技艺精湛、工艺独特、产品历史悠久的能工巧匠来进一步保护和发扬传统工艺,提高其运用科技手段的能力,建设非遗特色村镇、街区,让乡土文化“传下去”。要更大范围地建设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站等公共设施,包括乡村文化广场、民俗博物馆等,融入红色文化、乡村文化与新时代先进文化,实现村民乡村文明建设教育,满足乡村精神文明建设需求。

(作者为市委党校基层干部培训处助教)

强化组织领导 科学制定规划

美丽乡村建设上承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下接一方百姓殷殷期待,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工程,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村党总支与两委合作,使领导干部和基层党员成为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力量,实行各片区分组管理,并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利用农村大喇叭广播、致村民的一封信公开信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全面建立“自上而下、村民自治、农民参与”机制,形成政府、群众和社会协同的综合治理模式。

坚持规划引领、科学部署,立足城乡统筹发展基础,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因地制宜制定分类实施计划,强化政策与多方融资渠道支持,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并对可能出现的资金问题、资源问题和管理问题制定相应预案。完善监督检查考核机制,细化并压实村干部责任,通过建立美丽乡村建设年度述职点评机制,对考核排名靠前的县(市、区)给予更多资金和项目安排、嘉奖表扬等,对考核排名靠后、履职不力的领导干部进行约谈并给定目标任务,若规定时间内仍未达标的,原则上不得提拔重用,以最严的监督检查、最强的执行力来推进。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塑造环境美

夯实基础方能运行,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既是美丽乡村建设的基础,也是农村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近年来,我市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创成38个大市区城郊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